

性別平等呼聲浪潮下女性權利的伸張——從「解放乳頭」運動檢討

一、前言

在 2012 年，導演 Lina Esco 拍了一部電影《Free the Nipple》，電影發行時的處處受阻促使她真的在現實生活中發起了「Free the Nipple」運動。最近更經由冰島的一位女學生愛達·薩馬拉多蒂兒發起了一項解放乳頭運動，造成網路上廣大的迴響抑或是批評的正反兩極聲浪。許多國內外響應人士將露點照發布於社群網站上，後被各大網站如：臉書、Instagram 等強制移除。不同的是，其中一大社群網站推特（Twitter）雖然於《Twitter 內容規範與使用》中表示：「不得在個人資料圖像、橫幅圖像或背景圖像中使用色情或過於暴力的媒體內容」，但並沒有強制規範女性上空的照片，因此成了各乳頭解放活動響應的平台。¹

美國以上空權力平等為號召的 Gotopless 組織做的簡易地圖以顏色標示與區分出了美國本土視女性上空為合法與否的洲。²很明顯的，美國共有三十三個洲承認女性解放上空的自由，反觀眾社群網站上的規範，卻與此現象背道而馳。然而，在這個法律允許的範疇中所謂的露點行為，其貼文卻仍不符合社群網站們的使用規範而被強制移除。文中將列出社群網站的審查貼文機制、社群守則並分析其中的不合理，並討論允許女性上空的正當性。在這種對兩種性別的雙重標準下，從男女平等的思維角度切入解讀，以討論性別間的不平等是否造成網路審文針對「女性」乳頭的規範。

二、解放乳頭運動簡介

在 1930 年代，男人仍舊需要為了能夠在沙灘上坦胸露背地曬太陽而抗爭。有四人因在美國 Coney Island 在海灘露胸被捕。此後許多人接連抗議，男人終於於 1936 年在紐約洲擁有打赤膊的權利。³至於女性，七位女子於 1986 年在紐約州

¹ Twitter 規則 <https://support.twitter.com/articles/20170458> 推特為少數沒有限制女性上空照的社群網站，但對此 Twitter 高層並沒有針對此項特點說明，故筆者沒有詳列明確的原因。

² “TOPLESS LAWS.” Go topless.org. <<http://gotopless.org/topless-laws>>

³ Uffalussy, Jennifer Gerson. "The Weird, Wild Legal History of Breasts and Nipples." 12 Dec. 2014. Web. <<https://www.yahoo.com/health/the-weird-wild-legal-history-of-breasts-and-104942336487.html>>.

的 Rochester 露胸抗議。⁴最後紐約州最高法院於 7 年後判定所有人，不分男女，在紐約州都可裸露上半身。⁵愛達在發起此項活動後，在臉書上表示：

小的時候，在溫暖的天氣裡，我能夠只穿著小內褲。但在經歷社會化後的今天，我再也無法成為一個赤裸上身的女孩。社會上總認為乳房是一種禁忌，但男人袒胸露背卻是正常不過的事了。他們能夠在最喜歡的球隊贏球時撕碎上衣，大眾也能習以為常；但如果我在我喜愛的球隊獲勝時撕碎衣裳，我便會被行注目禮、被竊竊私語。……很困難，而我必須刪除那些照片，但這已足夠去發動一場革命。但是這已足夠掀起一波革命的浪潮。今天，很多女孩都響應著乳頭解放的活動。我很驕傲我引起了這場辯論。我很感謝那些與我站在同一邊的人。乳房是美麗的部位，我們用它們來來哺育我們的下一代，而我們也能隨時隨地帶著它們走。你們都太酷了，我真的好驕傲。……解放你們的乳房，並同時感到驕傲！⁶

革命的火花，就在愛達的行動下展開了。話題延燒全球，連冰島女議員奧萊夫斯達特(Björt Ólafsdóttir)、布魯斯威利的女兒史考特(Scout Willis)、名模卡拉(Cara Delevingne)、流行女歌手麥莉(Miley Ray Cyrus)等、蕾哈娜

(Robyn Rihanna Fenty) 眾位女星也紛紛響應。甚至台灣的粉絲專頁「性解放的學姐」也在粉絲專頁上發起了「解放乳頭」運動，而後則因為尺度而被關閉粉絲專頁。在他們新創的「性解放的學姐 2.0」中一篇貼文寫道：「為什麼男生打籃球可以裸上半身，但是女生就算熱得要死，還是得穿好衣服，甚至還要擔心害怕激凸？」⁷

三、社群網站審查貼文機制

臉書、Instagram 等社群網站皆有其社群規範。在 Facebook 團隊（署名為全球產品政策主管 Monika Bickert 與全球營運副總裁 Justin Osofsky）給用戶的一封信中寫道以下四點主要原則：

⁴ "A Visual History of Public Nudity Through the Ages." NERVE. 14 May 2014. Web. 20 Dec. 2015. <<http://www.nerve.com/love-sex/a-visual-history-of-bare-skin-laws-through-the-ages>>.

⁵ THE PEOPLE &C., RESPONDENT, v. RAMONA SANTORELLI AND MARY LOU SCHLOSS, APPELLANTS, ET AL., DEFENDANTS. 80 N.Y.2d 875, 600 N.E.2d 232, 587 N.Y.S.2d 601 (1992). July 7, 1992

⁶ Adda Þóreyjardóttir Smáradóttir 臉書貼文 原文為冰島文，內容由筆者翻譯，<https://www.facebook.com/addasmaradottir/posts/1653910344837067>

⁷ 性解放的學姐 2.0 <https://www.facebook.com/sistersaying/posts/1568355640084246>

保護用戶的人身安全。我們無法容忍置人於險境的任何行為，無論是組織還是教唆實際暴力行動或罷凌其他用戶。要求用戶在 Facebook 上使用真實身分能促使用戶做出負責任的行為，因為每個人都必須以自己的姓名和聲譽為個人言行背書。

鼓勵互相尊重的行為。我們要求用戶在分享可能攻擊到他人的內容時能考慮到分享對象。所有人都能輕鬆決定要讓誰看見他們分享的內容，此外我們也制訂政策禁止帶有露骨、仇恨或暴力的內容。

承認文化的多元性。為了確保我們的政策能因應多元化的社群需求，我們不斷檢視和審查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建言及社群的意見回饋。這些深入見解有助於我們瞭解用戶基於何種背景在 Facebook 上分享和查看內容。

提供工具讓您控制在 Facebook 上看見的內容。Facebook 是一個讓您與關心的人事物聯繫的空間，因此我們提供工具讓您控制可看見的內容、向我們提出檢舉，以及和您不喜歡或不同意內容的張貼者取得聯絡。⁸

我們能看到在其中第二點「鼓勵互相尊重的行為」裡提到了「露骨」內容。然而「露骨」與否，全是出自於人類的主觀想法，如同「美」、「醜」、「端莊」等一般的抽象。而在臉書的社群規範中，在大大的「倡導有禮貌的行為」下面，寫著對露點的規範：

我們會移除顯示生殖器或完全暴露臀部的用戶相片。我們也會限制內含女性乳房乳頭的影像，但我們一律會允許女性積極參與母乳哺育的相片或帶有切除手術傷疤的乳房相片。我們也允許描繪裸體的繪畫、雕塑或其他藝術品相片。對露點照和性行為的顯示限制也適用於以數位方式建立的內容，除非張貼的內容具有教育性、博君一笑或諷刺的目的。我們禁止關於性交的色情影像。我們也可能會移除對性行為太過詳盡生動的言詞描述。⁹

從「我們也會限制內含女性乳房乳頭的影像」，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對於乳房乳頭影像的禁止只限制於「女性」的身體。以實體例子來說，在「性解放的學姐」的貼文中，¹⁰也曾提到了專頁上傳了二十張男女參半的上空露點照以聲援此活

⁸ Facebook 社群守則閱讀我們團隊所寫的信件
<https://www.facebook.com/communitystandards/?letter>

⁹ Facebook 社群守則 <https://www.facebook.com/communitystandards/>

¹⁰ 同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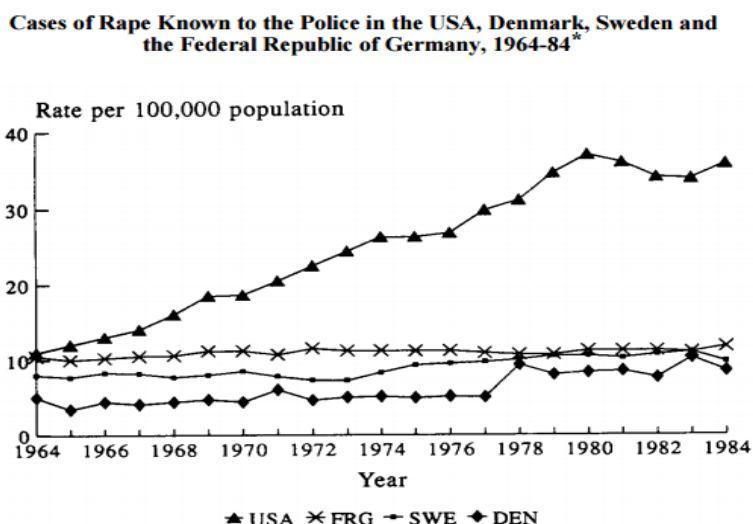
動，到最後塗鴉牆上只剩下了十張照片，全部都是男性。這樣將單一性別的身體慾化並且加以禁止已超越了對「性」態度上的不解放、不提倡，而更是性別間的不平等。若男性上空裸露的照片安然無恙的留存於網站上，為什麼女性不擁有相同的權利？

四、從性別平等談「裸露」與否？

（一）、女性暴露等同犯罪率？

很多人可能以「女性暴露身體將會造成生理上較易興奮男性衝動，造成性犯罪率上升」一說以反對女性上空解放。我們能從中正大學哲學所畢業、《今天學哲學了沒》作者張智皓先生的網誌中看到這種論述。像是「H：爭取露點的女性主義」¹¹這篇文章的觀點一般，我們可以看到：假設男性基於其生理構造的不同，較容易受到裸露的上半身刺激而引發性衝動接而犯罪，使得性犯罪率上升，因此反對女性裸露上半身。作者也繼續提到，若是要讓以上的論述合理的成立，那仍必須通過以下問題：「1. 開放女性裸露上半身（就如同男性一般），是否真的會造成性犯罪率的（明顯）上升？ 2. 就算開放女性裸露上半身真的會造成性犯罪率上升，是否就意味著應該禁止女性裸露上半身？」¹²

文中提到了，有一位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犯罪學的教授 Berl Kutchinsky 在 1991 年發表了一篇論文"Pornography, sex crime and public policy"¹³，研究開放色情產品後，是否使得性犯罪率上升。



¹¹ H：爭取露點的女性主義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14/592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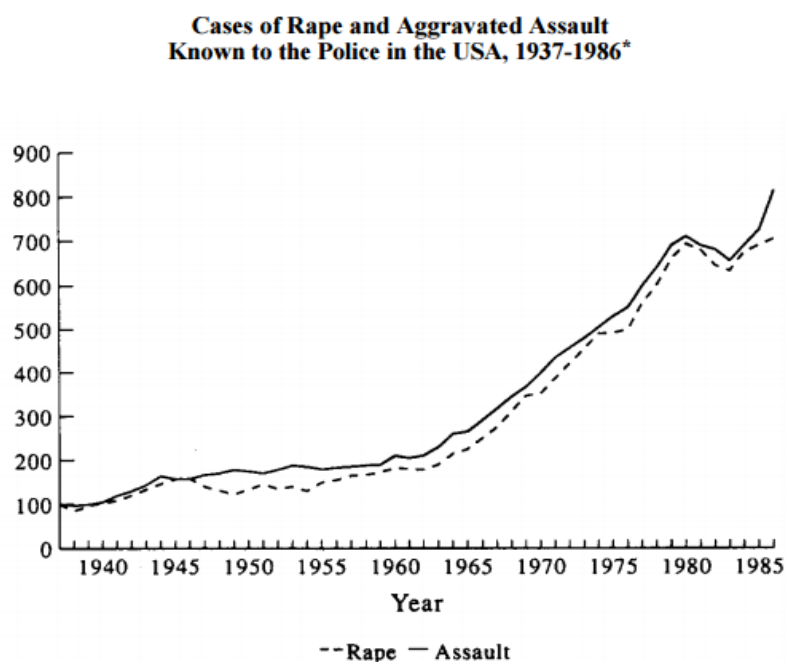
¹² 改寫自張智皓，〈解放乳頭性反罪與兩性平權〉《無法哲學》，

<http://philnoway.blogspot.tw/2015/04/blog-post.html>

¹³ Kutchinsky, Berl. "PORNOGRAPHY, SEX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Web.

(表一)¹⁴

論文研究的對象則為開放色情產品合法化的丹麥、瑞典、德國（西德）、以及雖然尚無開放色情產品合法化但很輕易能夠獲得相關產品的美國。以長達二十年的時間做樣本，而研究結果則是丹麥、瑞典、德國（西德）都沒有顯著的增加反倒是持平的情況。反倒是美國的性犯罪率隨著時間軸爬升了。面對這個奇異的現象，Berl Kutchinsky 教授做了另一個調查。



(表二)¹⁵

Kutchinsky 提到他認為美國強暴案上升的主要原因不是因為色情產品的開放，而是因為案件的總通報率提升。此比較說明了美國從 1937 到 1986 強暴案與暴力傷害案例的關聯性，以此主張美國強暴案的增加不是基於色情產品的氾濫。

¹⁶

雖然女性上空和研究中的色情產品不同，但同樣能於上面反對上空的論點中「會造成生理上較易興奮男性衝動，造成性犯罪率上升」的疑慮形成同樣效果。因此我們能間接推論，女性上空將不會引起性犯罪率的增加。

(二)、父權決定女性裸露與否？

在談論性別平等前，需要先了解現今社會上的現象。《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中，作者提出這個社會身陷在壓迫的性別承傳（legacy）中，而這樣的壓迫，它的核心便是父權體制。作者對於父權體制的解釋：

¹⁴ 同註 12。

¹⁵ 同註 12。

¹⁶ 同註 11。

父權體制系指男性支配，就是指具有權威的位置——例如，在政治、經濟、司法、宗教、教育、軍事、家庭內部——一般都是由男人占據。除了男性支配和認同男性外，父權體制還包括男性中心，意指注意的焦點是放在男人身上以及他們的做為上。¹⁷

男性支配造成了男女之間的權利差異，如同過去台灣的法律中，允許丈夫強暴妻子的法律一般，¹⁸以男性的利益為優先考量，以父權的觀點做為判斷的標準。我們可以聯想到此乳頭解放的事件。就連女性上空與否的權利，都仍會經由男性性慾上的觀點檢視。這樣本該是平等的權利卻被社會上的人們所質疑，我們都是父權主義下對性別產生困惑的被壓迫者。

男性得以在自己舒服的情況下褪下上衣，如：打球、工作、在沙灘上享受陽光時，都可以根據自己的意志決定裸露的程度，卻不至於被指指點點、竊竊私語、甚至以違法、色情論。

男性和未發育女性的乳房在結構上相似。唯一的不同則是當青春期的女性，由於卵巢的動情素分泌量增加，使得女性的乳腺開始發育，脂肪和結締組織堆積、泌乳管生長及分枝增加，故使乳房變大、乳頭變明顯，在此同時，男性的乳房則維持平坦。¹⁹在這男女平等思維浪潮下的女性們，同樣擁有在生理結構上相同的乳房組織，但總是無法掙脫這樣的雙重標準。男性的身體只是肉軀；反觀女性的胴體，卻成了性與慾的表徵。

五、結語

「女體算淫蕩，男體算陽剛，你要愛我就給我看你的身體，你要愛我就不要給別人看你的身體。不言而明的默契暗語，一整套文化符號學」——胡晴舫《暗語》。²⁰我們的社會與文化似乎很習慣於這樣的默契與暗語，不對於這樣加諸於女體的色情符號與淫穢印象感到驚訝。

「文化所提供讓人們思索女人是什麼的觀念，遠比現實中女人真正是什麼樣子更具有影響力。」²¹文化形塑著我們的思想，一旦無法跳脫父權意識的桎梏，無形中便會壓抑女性的權利。現今掌握著龐大資訊流通的網路對於人們的影響是

¹⁷ 亞倫·強森 Allen G. Johnson 著、成令方總校訂，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性別打結 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出版，2008 年），頁 23、28。

¹⁸ 過去台灣的法律中，婚姻內的性行為被視為理所當然。丈夫可以不顧妻子的意願而強制性交而不觸犯法條而被視為強暴。在 1999 年的四月，通過了性侵害防制法，才將婚姻中的強制性交罪定為告訴乃論。出處同註 14。

¹⁹ 改寫自基隆市 e 化健康博物館

<http://chmuseum.klchb.gov.tw/web/Content/Content.aspx?c0=219&print=1>

²⁰ 胡晴舫著，《懸浮》（台北：麥田出版，2014 年），頁 102。

²¹ 同註 16，頁 101。

無遠弗屆的，相信若是開放了女性擁有與男性一樣、於網路上的上空權，將會對於社會造成潛移默化的效果。

正因上空的行為在法律所規範的範疇內，如美國多數的洲，社群網站並沒有權利另外限制特定性別的身體暴露自由；「女性暴露身體將會造成生理上較易興奮男性衝動，造成性犯罪率上升」一說也被丹麥教授「色情產品的開放/易取得並不會造成性犯罪率的上升」的論文研究結果所推翻；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對社會大眾扮演著潛移默化的角色，任何形式的不平等都可能造成觀念上的歧變。

綜合上述，在性別平等的基本共識下，臉書等社群網站應當開放女性上空的照片，將壓迫著各性別角色的冰冷父權主義瓦解，構成一個更平等而自由的世界。

七、參考資料

(一)、書籍資料

亞倫·強森 Allen G. Johnson 著、成令方總校訂，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性別打結 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出版，2008 年）

胡晴舫著，《懸浮》（台北：麥田出版，2014 年）。

(二)、期刊論文

Kutchinsky, Berl. "PORNOGRAPHY, SEX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Web.

(三)、法律資料

THE PEOPLE &C., RESPONDENT, v. RAMONA SANTORELLI AND MARY LOU SCHLOSS, APPELLANTS, ET AL., DEFENDANTS. 80 N.Y.2d 875, 600 N.E.2d 232, 587 N.Y.S.2d 601 (1992). July 7, 1992

(四)、網路資料

1. Adda Þóreyjardóttir Smáradóttir 臉書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addasmaradottir/posts/1653910344837067>
2. "TOPLESS LAWS." Go topless.org. <http://gotopless.org/topless-laws>
3. Uffalussy, Jennifer Gerson. "The Weird, Wild Legal History of Breasts

and Nipples." 12 Dec. 2014. Web.
<<https://www.yahoo.com/health/the-weird-wild-legal-history-of-breasts-and-104942336487.html>>.

4. 性解放的學姐 2.0

<https://www.facebook.com/sisterssaying/posts/1568355640084246>

5. Facebook 社群守則 閱讀我們團隊所寫的信件

<https://www.facebook.com/communitystandards/?letter>

6. Facebook 社群守則 <https://www.facebook.com/communitystandards/>

7. H：爭取露點的女性主義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14/592043/>

8. 張智皓，〈解放乳頭性反罪與兩性平權〉《無法哲學》，

<<http://philnoway.blogspot.tw/2015/04/blog-post.html>>

9. 基隆市 e 化健康博物館

<http://chmuseum.klchb.gov.tw/web/Content/Content.aspx?c0=219&print=1>

10. "A Visual History of Public Nudity Through the Ages." NERVE. 14 May 2014. Web. 20 Dec. 2015.

<<http://www.nerve.com/love-sex/a-visual-history-of-bare-skin-laws-through-the-ages>>.

11. Twitter 規則 <https://support.twitter.com/articles/20170458>